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九日修正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茲因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二〇四一號令公布修正住宅法，為配合住宅法條次變更，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有關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為住宅法第四十六條。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六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八條</u> 規定訂定之。	配合住宅法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